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鄂会行党办[2013]12 号

关于上报 2013 年度市（州）行业党组织考核评价情况及全省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核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省直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一年来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发展、诚信建设、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为实现行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所起的作用，根据《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市（州）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请各市（州）行业党组织、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按要求进行认真、逐项自评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一、市（州）行业党组织应报送的材料

- 1、201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度工作思路；
- 2、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工作进展情况及考核评价统计表（见鄂会行党[2013]6 号文附件）；

3、负责考核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见鄂会行党[2013]8号文附件），并将考核结果以《简报》或《情况反映》的形式报省行业党办。

二、省直事务所党组织应报送的材料

根据“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表（鄂会行党[2013]8号文附件）”自查评分后直接报省行业党办。

三、报送时间与方式

12月15日前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发至 562256595@qq.com。

联系人：王红；联系电话：027-67818766。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3日

